

# **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通知》”），《审核通知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**一、审核意见**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# **二、落实问题**

1. 发行人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，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，本次募投项目中 4 艘船舶为建造、2 艘船舶为购买。请发行人说明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供需情况、行业监管政策及调控情况、公司业务模式、公司运力扩张情况等，说明本次新增运力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，在公司毛利率下降情况下本次新增运力的必要性，新增运力是否能得到充分消化，未来效益测算是否审慎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包括固定资产 9.16 亿元、在建工程 1.11 亿元，受限原因为抵押。请发行人说明：上述

抵押的具体内容，包括对应资产、资金用途、借款人、利率、还款安排等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结合公司相关偿债能力，说明上述抵押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，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，并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本次发行对象系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。本次认购股份前，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.56%的股份，陈其龙参与本次认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请发行人说明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决策程序及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《审核通知》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《审核通知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，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